

转型期

法治理论与实践论文集

主编 平原 王术军

河南人民出版社

文集
论文集
文集
论文集

转型期

法治理论与实践论文集

主编 平原 王术军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法治理论与实践论文集/平原,王术军主编.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7
ISBN 978-7-215-07230-5

I. ①转… II. ①平…②王… III. ①法学-研究-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344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36)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6

字数 666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6.00 元



前 言

自然化物，人法自然。《说文解字》中对“法”的解释是：“法从水，平之如水。”法具有水的品格。水乃刚柔相济之物，刚可开山破石，柔可滋润万物。法亦如此。同时，水的自然趋向是平和，水平则柔和安宁，不平则奔泻汹涌。法的自然趋向是和谐，“是对受法律支配的一切人公正地运用法律，借以保护和救济无辜者”。我们要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保证致力于当代社会的法制建设，保证法律的公平公正，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卢梭曾经说过，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是的，人生而自由，权利神圣。但是正如约翰·亚当斯在《致山繆尔·亚当斯书》中所说：“我们不能仅靠人类内心热爱自由来维护自由。”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存在，人正是利用法律这样一种强制性的规定，确定人们的社会关系，以公正的逻辑来代替武力的逻辑，用法律传达这样一种超越暴力、超越权利的声音。在心灵之中深深地划定一条无形的权利边界，从而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身处枷锁”以保障自由。

崇尚法治是现代社会政治文明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品质。现实生活纷繁复杂，总会有矛盾和纠纷。我们需要靠法治规则来解决生活纷争，依法治国的力量来维护生活中的权益，按照法治的要求来履行生活中的义务，尊崇法治的理念来解答生活中的困惑。可以说，法治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法治的阳光无处不在，生活的每个角落和细节都要靠法治来规范。法治影响百姓生活，法治推动社会和谐。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目前举国上下的共识。但是，假如我们不仅仅是口头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组，那么，一些重大或更为具体的问题就必须得到我们更为认真的重视和解决。当然，所谓依法究竟依怎样的“法”乃是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其次，使用怎样的机制实现“治”的过程也是一个亟待探讨的课题。前者可以说是古往今来法学理论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名家论说，卷帙浩繁。后者也是一个涉及范围极其广泛的问题。立法上切合社会的实际需求，执行法律过程中的依法行事和富于效率，公民法治意识的养成和渐次提高，等等，都是本文集中的文章应有之义。与专业性很强的著作相比较，这些风格相异、长短不齐的文章也许更

能体现一些虔诚的学子对法律的热爱、牵挂以及深深的忧患意识。然篇短论轻,学浅技薄,难秀学林。虽然我们没有资格判断这些观点和主张是否对法治与社会发展有所贡献、是否具有真知灼见,但有一点可以问心无愧,这就是我们一直信守和实践着西北政法大学对我们的谆谆教诲:“说实话,做实事。”

今天的研究成果来自于对昨天的体悟和总结,同样,今天的思想火花也将启发明天的进步。通过探讨相关基础法律问题,希望能为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由于水平有限,文中难免有疏漏或谬误之处,还请诸位读者包涵、指正。最后,对培养我们的西北政法大学的各位老师表示最诚挚的敬意与感谢!

编 者

2010年6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行政法篇	(1)
宪政视角下弱势群体生存权的保护	贾 昊(1)
完善民主参与机制:行政立法的必然抉择	巴 晶(8)
浅析行政垄断对可持续发展的危害	曲培宏(13)
劳动者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李 海(18)
浅议不作为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黄爱国(24)
如何构建我国行政调解	王 为(31)
行政监察制度研究	任一哲(38)
浅议我国行政复议	张 磊(45)
关于规范基层税务机关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的思考	李迎莉(49)
浅论我国听证程序之完善	胡贵省 栾贵和(57)
第二编 刑法篇	(64)
辩证分析我国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立法的现状及对策	曹 振(64)
刑法立法解释相关问题浅析	郭 翔(71)
刑事立法中的伦理性反思	刘蓓蓓(79)
论单位犯罪主体的几个问题	李革建(86)
我国死刑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杨爱萍(92)
论死刑	李智慧(98)
死刑存废论	杨虎辰(103)
试论职务犯罪预防体系	王鹏飞 王文聪(108)
浅析正当防卫的若干问题	张 辉(113)

试论正当防卫·····	商小飞(118)
防治中国暴力犯罪集团的对策研究·····	欧阳明(124)
论定罪与量刑中的自由裁量权及其规制·····	孟振华(130)
交通肇事逃逸构成不作为犯罪·····	董俊娜(137)
浅议交通肇事罪·····	王亚鹏(143)
也论刑法的谦抑性·····	汪 洋(152)
刑讯逼供罪若干问题研究·····	王燕飞(157)
浅议国际刑事责任主体·····	平 原(164)
浅议信用卡诈骗罪·····	谭 露(172)
论外国刑法中的资格刑·····	刁 珂(179)
论“强迫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对《刑法修正案(六)》第 17 条的思考和研究 ·····	郭 宇(185)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篇·····	(191)
论刑事简易程序之不足与完善·····	胡保红(191)
刑事审判司法环境的构成要素与核心价值·····	李亚芳(198)
略论对刑事立案监督的研究·····	廖 莉(205)
论超期羁押的危害及对策·····	王 婧(210)
对普通程序简易审理利弊的探讨·····	王伯渠(214)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浅议·····	李 昉(218)
强化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徐华伟(224)
论非法证据的排除·····	韩 芳(229)
浅析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	张庆峰(235)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及现状·····	杨林森(242)
浅谈技术侦查、秘密侦查措施在反渎职侵权工作中的运用与思考 ·····	陈 岩(248)
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监督的不足及完善·····	许跃峰(253)
论上诉不加刑原则·····	周 刚(256)
浅议刑事被害人权益保护现状及制度构想·····	李永红(263)
眷恋古代刑事审判高超的审判艺术 ——评《折狱龟鉴》之思想·····	张 博(269)
论辩护律师提前介入刑事案件的意义·····	高 原(275)
当前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简易程序的完善·····	杨 辉(281)

第四编 民商法、经济法篇 (288)

论我国物权体系.....	曹胜利(288)
论破产管理人制度.....	孙贯玲(295)
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丁 洁(302)
无单放货行为的法律责任.....	刘 畅(307)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齐晓旭(313)
共有人的优先权利现状及分析.....	孙贯玲(318)
精神损害国家赔偿问题研究.....	李 坤(325)
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的得失.....	罗 煜(331)
论第三人利益合同.....	彭佩佩(339)
论遗赠中的物权变动.....	孙仲垚(347)
试论公司有限责任制度.....	王术军 王荷静(352)
浅谈企业应收账款的管理与追收.....	吴智勇(357)
侵权行为法之功能研究.....	夏满红(362)
论免责条款.....	闫晓燕(367)
对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几点思考.....	尹红明(373)
论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张 雷(379)
浅析交强险若干问题的法律适用.....	张书惠(386)
公司章程自治研究.....	袁 媛(392)
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	录 艳(397)
浅议对被执行人生活必需房产的认定与执行.....	马 刚(404)
电子银行业务自助签约的法律问题.....	陈 星(410)
银行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韩广社(414)
我国农村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张 宇(421)
我国物流标准化建设的思考.....	崔向华(428)
劳动关系和雇佣关系的关系及法律适用.....	杨 云(435)
独立董事制度浅议.....	于江英(439)
简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	牛文迅(445)

第五编 民事诉讼法篇 (448)

民事审前准备程序.....	李文辉(448)
---------------	----------

论侵权中的无过错责任原则·····	刘继伟(455)
试论习惯与民事审判的关系·····	曲 鸣(460)
民事诉讼中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审查·····	杨 芳(467)
价值重估、制度安排与救济完善 ——破解城市征收补偿难题的三种途径·····	李自传(472)

第六编 综合篇····· (478)

浅谈法律关系的性质·····	陈建民(478)
浅议民族习惯法与民族行政司法的关系和调适·····	吴晓崢(485)
论程序公正与社会和谐·····	刘义广(492)
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控申检察工作·····	丁 力(498)
监管场所内“狱霸”“牢霸”问题的治理及对策·····	董 亚(505)
论检察官的品德与修养·····	李国强(511)
从当前形势下的信访稳定工作浅谈检察院的控申建设·····	雷晓东(514)
对陪审功能发挥的分析·····	胡原锋(520)
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务探索·····	栾贵和(527)
公安机关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性探讨·····	吴 磊(531)
科技与法律的关系之法哲学探讨·····	郝秀杰 陈 鹏(537)
恢复性司法的三维透视·····	贺 姝(543)
论新律师法对刑事公诉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王明森(550)
谈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理念——依法治国·····	郑尚典(556)
浅谈城乡接合部的社会治安防控·····	王全忠(562)

第一编 宪法、行政法篇

宪政视角下弱势群体生存权的保护

郑州市委组织部 贾 昊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政的最终目的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在推行宪政理念的今天，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生存权作为最基本的权利更需要获得保障。如今，中国的发展让世界为之震撼，但发展背后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弱势群体的生存权不容忽视。当中国的奢侈品消费悄然成为世界首位时，还有不少于两千万贫困人口挣扎在饥饿的死亡线上。弱势群体的生存权问题亟待解决。

一、弱势群体和生存权的概念

（一）关于什么是社会弱势群体，学术界现在有多种说法

“那些常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被称为弱势群体，弱势主要表现为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的低下。弱势群体是在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权力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以前也有的学者认为：“所谓弱势群体，是指那些不但实际的经济收入偏低，而且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其未来发展也有相当困难的人群。他们往往面临着心理和经济的双重困境。”

国际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界则达成了基本共识，即弱势群体是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

上述多种说法，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了界定。其共同之处在于：对于弱势群体的“弱”给出了具体内容。总之，社会弱势群体是由于他们在社会中处于较差的社会地位、获取社会资源较差的社会机会和境遇因而需要外在力量的支持。因此，笔者认为弱势群体就是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

或能力很难保持个人及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本文将主要提到农民、农民工和小商小贩这几类弱势群体，因为他们在我国弱势群体中具有典型的代表性。

（二）弱势群体的成因

1. 社会结构的不合理、不公平。

社会批判学派把社会问题的出现归结为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不公平与不合理，他们把失业、贫困、疾病、两极分化、不发展等现象同社会制度的不公平联系起来。社会的变化、社会利益的分配机制使弱势群体失去机会而被边缘化，也就是说政府的政策偏向于强者而抛弃了后来成为弱势群体的人们，所以责任在政府。

2. 社会福利制度的不完备、不完全。

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当弱势群体已经被弱势化、边缘化的时候，国家和社会不能对他们提供应有的救助，社会福利不能让他们充分享有公民权——在福利能够充分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弱势群体是不存在的。

3. 市场机制夸大贫富悬殊。

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对收入分配的作用不是缩小差距，而是扩大收入差距。在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通过市场交换来配置，生产要素所有者通过市场取得转让生产要素的收益。市场经济的分配方式是按生产要素来分配，但由于各生产要素所有者拥有生产要素的种类、数量和质量不同，因而他们的收入水平就有高低不等的差别。

（三）生存权

生存权是在近代市民宪法所保障的人权宣言体系中前所未有的崭新的基本人权。生存权是基于人类生存本能而产生的自然权利或者说是“法前”权利，即伴随人的出生而产生的一种权利。生存权是一种靠国家的积极干预来实现的“像人那样生存”的权利。在人权体系中，生存权位居首位，被称之为“第一人权”，生存权在人权体系中的地位是基于人权本身所要求的，没有生存权，人权就无从谈起。生存权的目的是保障国民能过像人那样的生活，以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确保人的尊严，其主要是保护、帮助贫困者和社会的经济上的弱者，是要求国家的“作为”的权利。

因此，生存权是有国家对个人之生存不得有不当侵害之意，国家担负保障人的生存权之责的方式是间接的，即通过保障人的自由权而使人得以生存。国家对个人权利领域的态度是抑制自己，不行干涉。

二、弱势群体生存权保障不力的表现及原因

(一) 弱势群体生存权保障不力的表现

当前我国弱势群体是在社会转型和经济全球化浪潮冲击下出现的,是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也是社会阶层分化的现实。我国原先存在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分化,一些新的社会阶层逐渐形成,各阶层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经济实力、价值观、生活方式及利益认同的差异日益明晰化。社会分层明显,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生存权出现危机,难以得到应有的保障,本文选择其中具有典型弱势地位的农民、农民工和小商小贩来分析是有原因的。

1. 农民——还未完全实现的平等权。

我国农民为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农民负担问题一直是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的现代化;没有农民的和谐生活,就没有全社会的和谐生活。我国历来关注农民的生存问题,2006年我国全面免除农业税,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但是,在二元社会结构依然存在的今天,我国依然有很大一部分农民存在生存问题。

2. 农民工——缺乏的社会保障权和受教育权。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镇)和乡镇就业。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这就是被称为农民工的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

农民工主要是指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和在当地或异地从事非农业劳动的劳动者。农民工的大量涌现,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农村增加了收入,为城乡发展注入了活力,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农民工的地位低下,生存权利得不到保障是公认的事实。其生存权得不到有力保障主要表现在社会保障权和受教育权的缺乏。

3. 小商小贩——被国家干预的自由权。

近年来小商小贩的生存权被摆到层面上来热烈地讨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2006年的“小贩杀城管”事件。2006年8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城管大队海淀分队副分队长李志强和同事在执法时,依法扣押了在那里违法卖烤肠的崔英杰的三轮车,当执法人员准备离开时,“把车给我留下,其他你们拿走”,崔英杰跪地哀求。在哀求无效的情况下,崔英杰将切烤肠的刀扎向李志强,当晚6点多李志强医治无效死亡。2007年4月10日,李志强被杀一案一审宣判,凶手崔英杰被北京市中级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这个案

件的背后，我们可以看到小贩们的生存压力，为了拿回赖以生存的三轮车，竟然不惜用杀人的手段。

因为自由权的被干预，小商小贩们的生存境况相当不稳定，本来就是小本生意，还要准备在城管巡逻时随时逃跑，逃不了又面临货物、货摊被没收的情况——就是说，小商小贩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方面是连自身的生存生活都成问题的压力，一般小商小贩就是没有别的谋生技能且家庭贫困的弱势群体；另一方面，应该是保护他们生存权利的政府反而给他们施加压力，城市的“整洁”仿佛高于小商小贩的生存权，在“法律”的外表下，对小商小贩给予无情打击和镇压。没有别的能力赚钱的小商小贩只能靠不稳定的收入维持基本生活，同时也影响了下一代的受教育状况，弱势地位日益强化。

（二）弱势群体生存权保障不力的原因

1. 法的缺陷。

法不是万能的，更不是完美的。法的缺陷，笔者总结为两个方面：首先，法的抽象性。在权力配置过程中，能否贯彻“向弱者倾斜”的原则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合理度的一个重要指标。我国立法对于弱势群体基本权利的保障还有相当差距。因为立法的抽象性，尽管立法规定了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但在立法中，这种特殊保护并没有具体的量化规定；对于侵犯这些弱势群体权利的行为，应当通过何种程序以防止和惩处，也缺乏可操作性的规定。其次，法的滞后性。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总是带有一定的滞后性。第一，一些已经出现了的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受侵害的诉求在立法中还没有得到确认和调整。例如，贫困家庭要求获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贫困弱势者要求获得医疗保健和救助的权利……这些在法律的保护方面可以说是空白。第二，很多法律法规的出台都是因为已经发生了某些不可逆转且社会影响大的事情，譬如崔英杰杀城管案件之后，上海不再一律封杀马路摊点，市民同意即可摆卖，引起各界叫好。

2. 行政权的不当行使。

权力的“过度干预”，即权力的太积极作为。就是根据比例原则，公权力侵害的私权利造成的损害大于公权力意欲实现的目的。譬如在对待小商小贩的问题上，一方面是小商小贩的生计难题，而另一方面则是关系到城市的环境、卫生与交通问题。作为行政执法人员，他们要实现的是城市的整洁、道路的畅通这一目的，而对于在生存线上挣扎的小商小贩们而言，他们除了做点小买卖就没有其他生路。于是城管在管理商贩的时候，变成了一种你追我赶的游戏，确切地说更像是一场战争，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城管的野蛮执法，导致商贩

的野蛮抗法，两者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

3. 宪法救济制度的缺失。

权利救济之大端莫过于宪法救济。宪法救济制度的缺失主要表现为宪法诉讼机制的缺失及违宪审查制度的缺位。对于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学术界谈论最多的就是宪法司法化问题，也就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直接效力问题。传统的观念认为：宪法的效力是间接的而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宪法的规范具有原则性，且无制裁性规定，所以其效力只能通过具体立法实现，其规则不能直接适用，也就是说宪法条文不能在处理具体案件中直接引用。据此，宪法的基本权利也只能通过具体立法才能实现，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上述观念，在我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是根深蒂固的，从而导致了我国宪法长期以来被排除在司法领域之外的局面。近年来，宪法的司法化和建立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诉讼制度，已成为我国宪法理论与宪政实践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完善我国的生存权保障制度，需要完善各项具体立法和制度，而建立我国的宪法诉讼制度、确立宪法的公民基本权利条款在司法中的直接效力，也是关系我国弱势群体生存权保障制度完善的重大举措。

三、弱势群体生存权的制度构建

（一）宪法救济制度

对于我国目前的现状而言，我国存在着宪法救济制度的缺失。我国对弱势群体的宪法司法保护手段还不够强大，导致弱势群体越来越被边缘化。在现实生活中，弱势群体的权益受到侵害但得不到宪法司法保护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我国缺乏有效的宪法司法保护机制，弱势群体的权利救济非常困难。我国对弱势群体缺乏宪法司法保护手段的原因复杂，既有文化观念和物质条件制约的原因，也有宪法法律体制自身存在缺陷的原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应当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并考虑我国国情，运用宪法司法手段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我国宪法在2004年修正时正式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我国在保障人权方面一步一步向前迈进。但是无救济就无权利，一般人的权利都能得到保障，生存权更能得到保护；而弱势群体是一个本来就在社会底层，处于劣势的群体，对他们而言，不能救济的权利很难实现。立法上对权利的分配仅是对权利的宣告，要把纸上的权利转化为现实中的权利还需有一套完善的事实与救济机制。仅有实体法的权利宣告而缺乏相对应的程序支撑，权利只会成为空中楼阁。有权利必有救济。救济制度是权利得以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权利受到侵害若得不到救济，不管法律有多么完善也毫无价值。

1999年的中国,有一起山东女青年齐玉苓以姓名权和受教育权被侵犯为由,将冒名的陈晓琪、参与冒名造假的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济宁商校告到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案。这本是每年发生的成千上万案件中的一个,但就是这个案件,可以说是中国宪法诉讼第一案。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齐玉苓案直接适用宪法保障公民受教育权一案做出司法解释,认定该案被告侵犯了齐玉苓的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这是新中国司法史上宪法第一次被明确认定为法院判案的直接依据。

从这里开始,提起宪法诉讼的案例越来越多。这个案例的原告虽然不是弱势群体,但这个在中国“开先河”的案例给了我们一个期待:宪法诉讼是行得通的,宪法救济也是极具可行性的。

我国宪法虽没有明言称“生存权”,但在具体内容上体现出了“生存权”的规定,例如,宪法上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劳动权等。我国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日趋完善,宪法诉讼却迟迟难以实现。在宪法救济制度下,对公民受教育权和劳动权的保护具有不同的意义。要落实宪法精神,完善法律体系,对相关的法律和制度、政策进行修改,特别是户籍制度、劳动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消除针对弱势群体的各种歧视性制度、法律与政策,建立公平的社会竞争环境和竞争规则。

(二) 建立责任政府

责任是现代政府应具备的基本品质,也是现代政府的明显特征。在宪政理念下,责任政府是一种政治原则以及建立在这种政治原则基础上的政府的责任制度。人民不可能直接行使管理国家的事务和公共事务的能力,而只能由通过一定的程序和规则选举出来的国家权力主体——政府行使。政府在获得权力的同时,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政府意味着政府应积极地对代议机关负责,对代议机关制定的法律负责,对民众负责,满足并实现民众对权利的要求。人权是这些权利中的基本权利,生存权更是人权的核心。在各国法律的实现中,将人权纳入宪法,不仅确认了人权是人享有的基本权利,更是国家必须承担的对人权给予尊重和保障的义务。

(三) 法律援助

现代法律援助制度是国家为了保障社会成员平等实现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而建立的一项司法保障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及司法公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每个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不受侵犯以及当这些权益受到非法侵犯时采取应有法律手段予以补救,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是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到侵

害时，有权由合格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进行补救”的规定。既然国家制定了实体法来保障公民权利就理应有义务为公民实现实体法上的权利提供程序保障，理应有责任承担法律援助义务，以扫清弱势群体在经济、文化方面妨碍其实现实体权利的障碍因素。

参考资料

- (1) 李航：《我国转型期弱势群体社会风险管理探析》，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2) 张天蔚：《关心弱势群体已成重中之重》，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 年第 3 期。
- (3) 薛晓明：《转型时期的弱势群体问题》，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 (4) [日] 大须贺明：《生存权》，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5) 国务院研究室：《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年版。
- (6) 胡肖华：《走向责任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7) 齐延平：《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8) 徐显明：《人权研究》第 2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9) 阎青春：《社会福利与弱势群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0) 蒋劲松：《责任政府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11) 史柏年：《城市边缘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12) 邓联繁：《宪法思维里的政治文明》，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